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切实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期初教学巡查

1. 巡查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3 月 6 日。

2. 巡查内容：a. 教学准备情况（包括专兼职（含外聘）教师到位情况，学生到课情况，课堂教学准备情况，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设施调试情况，教材发放情况，执行大纲、教案等教学材料的准备情况等）；b. 教学运行情况（包括教师、学生上下课情况，课堂教学秩序情况，教学设施运行情况等）；c. 诊断评估中反馈的课堂教学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d. 存在或急需解决的其他教学问题。

3. 巡查要求

（1）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巡查工作，制订学院（部）详细的教学巡查工作方案，落实教学过程监管责任，切实做好教学巡查工作，通过巡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持续改进，并以新闻稿的形式呈现本单位教学检查的开展和落实情况。学校

期初教学巡查工作安排见附件 1。

(2) 针对审核评估中反馈的课堂教学落实 OBE 理念的效果不够突出,课程教学方法较为单一、挑战度和难度存在优化空间、教师数字化素养有待提升等问题,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督查。书记、院长、教学院长前两周至少听两次课,听课记录及时录入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3) 期初教学巡查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将相关材料整理、归纳,对期初教学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期初教学巡查总结报告,并于 3 月 11 日前将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以“XX 学院期初教学巡查总结报告”命名,发至 hngcxzlk@126.com。

二、教学督导检查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分别在学校、学院(部)两级层面上,按《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河工院教〔2025〕249 号)文件要求,对教学运行情况开展督导工作,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定期联合开展督导工作,建立反馈整改机制。

1. 校级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根据学校教学安排,深入课堂进行听课、看课,对教师课堂教学各环节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加强对 OBE 理念落实、课程的两性一度、教师数字化素养等方面的督导,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质量。

2.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应制定本学期学院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的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学院层面的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工作计划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以“XX 学院督导工作计划”命名，于 3 月 11 日前发至 hngcxzlk@126.com。

三、教学资料归档专项检查

第一阶段（第 1-3 周）：学院自查。学院对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的本科课程资料进行全面自查，包含过程考核、试卷批阅、成绩登录、达成度分析、教学材料归档情况等，注意留存检查记录，并撰写自查总结报告。

第二阶段（第 4 周）：院部互查。由上学期检查情况较好的学院带队，开展院部互查工作，具体检查方案另行发布。

第三阶段（第 5 周）：反馈整改。学校对检查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并反馈给各院部。各院部根据反馈的问题及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对教学资料进行持续改进。学校对院部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次教学检查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关注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中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前期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改进，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教务处(评估督导处)

2026 年 2 月 27 日